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佑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

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可認被告於本案中係從事轉介之工作，尚非詐欺集團中具操控、決定性之核心要角。且被告犯行雖造成告訴人Ａ０３（下稱告訴人）財產上損害，然被告犯後始終對其因年少識淺、一時價值觀偏差所為犯行甚切悛悟，而於偵查、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自白認罪，積極配合調查，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求得其原諒，足見被告已深刻反省，惟原判決不察，未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減刑，仍處被告1年6月之刑期，實屬過苛。另酌以被告僅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犯罪時剛成年不久，而目前於工地從事鷹架工作，月薪僅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情，如維持原判決所判之刑，對被告而言誠屬過重。請綜合審酌上開情形，給予被告減刑之機會，以惕自新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

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尚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減刑要件更加嚴格。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修正後上開科刑上限規定刪除。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所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付訖全部和解金8萬元，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73頁），等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先予敘明。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其刑：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李○晏係00年0月出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113少連偵370卷第227頁），而被告於案發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1頁），屬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為此部分犯行，且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其行為時知悉李○晏未滿18歲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堪認被告於行為時有預見李○晏於從事本案車手行為時尚未滿18歲，自應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又前揭規定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上開加重要件既未變更犯罪類型，並未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判決主文不為「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之記載，附此敘明。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減刑：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

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付訖全部和解金8萬元，業如前述，等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前述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㈢想像競合犯中輕罪即洗錢罪減刑事由：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付訖全部和解金8萬元，等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該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決定被告犯行之處斷刑時，固以其中最重罪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洗錢罪減輕其刑之事由。

㈣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已成年並係四肢健全而無重大殘疾之人，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尤其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

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參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被告目前賠償之金額（8萬元）對於彌補告訴人損害（30萬元）尚屬有限，是以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介紹車手從事收取並轉交贓款）、參與程度（擔任介紹車手之人員），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侵害財產法益、製造金流斷點、提高查緝困難等），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付訖全部和解金8萬元，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於法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及斟酌洗錢罪業經被告偵審自白等情。原判決就被告所犯罪名，已參酌上開理由，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被告上訴意旨所稱上情，均經原判決審酌在卷。另被告所提上開事由，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尚屬無據。

㈡綜上所述，本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

告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